

证券代码：002267

证券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9-006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追加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8 年 3 月 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液化公司”）发生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 59,770 万元、采购液化天然气（LNG）调峰气关联交易金额 10,980 万元。详细情况见公司《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与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追加与陕西液化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 17,837 万元，其中，追加销售天然气关联交

易金额 1,317 万元，追加采购 LNG 调峰气关联交易 16,520 万元。追加后，2018 年度公司与陕西液化公司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88,587 万元，其中销售天然气关联交易金额 61,087 万元，采购 LNG 调峰气关联交易 27,500 万元。

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李谦益先生、方嘉志先生、高耀洲先生、杨实先生回避表决。监事会审议时，关联监事侯晓莉女士、刘宏波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先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并就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同意”独立意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追加日常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追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因 2018-2019 年供暖季对 LNG 调峰气需求增大和调峰气价格上涨等原因，2018 年度公司与陕西液化公司关联交易实际金额超出预计金额 17,8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次追加金额	本年度已公告预计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天然气	成本加成协商定价	1,317	59,770	61,087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采购 LNG 调峰气	市场定价	16,520	10,980	27,500
合计				17,837	70,750	88,587

注：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核算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的交易金额经审计后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2.2018 年公司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交易金额较预计增加 1,317 万元，主要原因为陕西液化公司用气上游采购价格执行同期直供陕西地区 LNG 企业价格政策，导致公司销售价格超出年初预计价格；

3.2018 年公司采购陕西液化公司 LNG 调峰气交易金额较预计增加 16,520 万元，主要原因为受陕西省内十二月份气温下降影响对 LNG 调峰气需求增大和 2018 年 LNG 调峰气市场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所致。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名称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渭惠东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卫冰
注册资本	76,5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1.1765% 陕西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7.6471%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12.3529% 陕西民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7647% 陕西和谐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 8.8235% 金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2353%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天然气加工（液化、汽化）、运输、销售；天然气汽车充装；天然气应急、储备、事故保障；液化天然气设备加工、制造、销售；天然气液化、储存、运输、使用相关设备的研发、制造、改造、销售及产业投资（仅限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得代客理财，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燃料油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关联关系	同一母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36,379 万元，净资产 54,616 万元；营业收入 91,423 万元，净利润-3,295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246,511 万元，净资产 54,181 万元，营业收入 145,190 万元，净利润-775 万元。（未经审计）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资产及财务状况总体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潜在影响履约能力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价格执行成本加成协商定价原则，其中成本部分价格执行同期上游供气单位直供陕西地区 LNG 企业价格政策，加成部分为公司根据合理利润与陕西液化公司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1.28-2.43 元/方。交易结算按照 10 天一预付，7 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公司在冬季高峰期按照下游用户用气需求向陕西液化公司采购 LNG 调峰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执行 4.38-6 元/立方米。交易结算按照 10 天一预付，7 天一结算的方式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陕西液化公司系省内唯一一家有天然气气化装置的液化天然气（LNG）工厂，目前是公司唯一可中断、可应急调峰用户。公司在非采暖季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有利于提升公司管网利用率、扩大下游市场占有率；在采暖季上游气源供应不足时，追加向陕西液化公司采购 LNG 调峰气有利于缓解公司供气压力，保障民生用气。因此，公司追加与陕西液化公司的销售天然气和采购 LNG 调峰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公正、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业比例较小，不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对该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认为：

1.追加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采购 LNG 调峰气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定价公平、公开、公允，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2.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提请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应依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

决。

(二)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追加与陕西液化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事前征求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2.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事项是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公允的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3.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追加向陕西液化公司销售天然气、采购 LNG 调峰气日常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和冬季保供的需要，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交易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追加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和独立意见。

3.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6日